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被　　告　史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